### 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提供网页截图）。

2、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或材料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备注（自购/租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供应商具备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提供网页截图）。**

**8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